

明志科技大學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檢核表

1. 持續的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員工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3. 總是試圖貶抑員工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4.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員工，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員工。
5.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員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6.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員工。
7.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員工咆哮、羞辱或威脅。
8. 給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員工任何事做。
9. 剽竊員工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10. 讓員工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11. 無正當理由不准勞工請假。
12. 不准員工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13. 給予員工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員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14.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員工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15. 將員工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16.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員工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沉重處罰。
17.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員工離職或退休。
18. 不斷要求員工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員工如拒絕則遭處罰。

我已了解以上列舉行為屬職安法之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若有發生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單位：

職務：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流程：校長室←各單位主管核簽←校長室存查